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杨桂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执行法院：岳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皖0828民初1179号

立案时间：2023年6月15日

案号：(2023)皖0828执恢16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岳西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6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桂生共同确认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安徽

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795381.6 元。

二、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份止，每月 25 日前返还原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22 年 1 月起每月 25 日前返还原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50000 元及相应利息至款清日止。上述利息随本清，以每期归还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

三、被告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杨桂生对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若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第二条确定的任一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履行部分债权本息一并对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杨桂生申请强制执行。

五、各方其他无争议。

六、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6359 元，由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桂生承担（该款由原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并同意由被告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桂生直接向其支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债务发生在股东层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桂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不符合股转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已督促董事长杨桂生尽快解决其债务，申请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短期内不能申请撤销，公司将适时推动董事人选更换。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其债务，申请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查询结果。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